

No. 50013

—
**Japan
and**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authorization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with protocol). Hong Kong, 9 November 2010

Entry into force: *14 August 2011,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9*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Japanese*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Japan, 9 August 2012*

—
**Japon
et**

**Région administrative spéciale de Hong Kong (par autorisation
du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u Japon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gion administrative spéciale de Hong Kong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en vue d'éviter la double imposition et de prévenir l'évasion fiscale en matière d'impôts sur le revenu (avec protocole). Hong Kong, 9 novembre 2010

Entrée en vigueur : *14 août 2011,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9*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japon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Japon, 9 août 2012*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日本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日本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願意締結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由締約一方、其行政區或地方當局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得自轉讓任何財產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稅；
 - (ii) 薪俸稅；
 - (iii) 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b) 就日本國而言：

(i) 所得稅；

(ii) 法人稅；

(iii) 居民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之日後，在第3款所指的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日後課徵並屬於第1款及第2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就本協定而言，“日本國稅項”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兩詞分別指本條以上各款所述的由日本國課徵的稅項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課徵的稅項，包括本條以上各款所述的由各締約方的行政區或地方當局課徵的稅項。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用於地理概念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陸地及海域，包括香港島、九龍、新界及香港的海域，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適用的任何其他地區；
- (b) “日本國”一詞用於地理概念時，指有效行使有關日本國稅務法律的所有日本國領土，包括領海，以及根據國際法，日本國有主權權利和有效行使有關日本國稅務法律的所有領海以外的區域，包括海底和底土；

- (c) “締約方”及“另一締約方”兩詞指日本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按文意所需而定；
- (d) “稅項”一詞指日本國稅項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 (e)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團體；
- (f)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 (g) “企業”一詞適用於任何業務的經營；
- (h)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i)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的除外；
- (j) “國民”一詞，就日本國而言，指具有日本國國籍的任何個人、根據日本國法律設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以及任何在日本國的稅務上視為根據日本國法律設立或組成為法人的非法人組織；
- (k)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授權的代表；
 - (ii) 就日本國而言，指財務大臣或其授權的代表；
- (l) “業務”一詞包括進行專業服務及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締約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該締約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優先於該締約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但該人須實質上身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永久性住所或慣常居所，並且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個人及經濟關係；
 - (ii) 一個課稅年度內在香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180天、或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300天的任何個人，但該人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個人及經濟關係；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設有主要管理及控制場所的公司；
 - (iv)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設有主要管理及控制場所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日本國而言，指根據日本國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總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地點，或因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在日本國負有繳稅義務的人，但不包括僅就源自日本國的收入而在日本國負有繳稅義務的任何人；